

### (3)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2025-2028年村级河道基础性养护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8年村级河道基础性养护包1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为446.26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.061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，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森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7月23日